

附件 1:

金砖大赛实操模块“裁教一体”工作简介

为了与世界技能标准规范接轨，经专家组研究决定，实操模块实行“裁教一体”执裁方式（各学生组参赛队以学校为单位指派 1 名指导教师或教练担任裁判人员）。

实行“裁教一体”执裁方式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助于各个参赛队指导教师或教练技能水平的提高，从而促进各个竞赛项目的技术水平的发展和提高，为社会培养所需的高技能人才打下良好的基础。

“裁教一体”执裁方式已经在俄罗斯赛区、南非赛区、中国赛区国际赛实行许多年，是一项成熟的竞赛执裁方式，各参赛队指导教师或教练在一个平台执裁，实现了科学、合理的执裁效果。

一、裁判构成和分组

（一）裁判组构成

裁判长、副裁判长、监审、保密员由大赛组委会选派（必须是第三方）；裁判员由各参赛队且经过培训的指导老师（专家）抽签产生。裁判员在裁判长带领下，负责比赛各环节执裁工作。裁判长接受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技术委员会业务指导。

（二）现场执裁分组

裁判员通过抽签方式分配到各工位进行执裁。在裁判分工时，裁判长注意回避原则：裁判员不监考自己选手。

（三）评分分组

由裁判长负责评分裁判员的分工或抽签产生，裁判长注意回避原则：裁判员不评判自己选手。

（四）加密与解密

各赛项的加密工作由裁判长及保密员负责，确定加密形式和等级。

二、裁判员要求

1.裁判员在裁判工作会议前可申请不参与裁判工作并放弃相应权利，但比赛中途不得更换。如因比赛需要，需增加裁判员时，由裁判长根据技术规则相关要求处理。

2.裁判员应自觉服从裁判长的统一管理，裁判员的工作在裁判长主持下开展。各裁判员不得在工作时间无故迟到、早退、中途离开工作地，否则将取消其预定的裁判工作；

3.裁判员在执裁过程中不得接近任何选手，不得进入选手工位区，除选手举手示意并经裁判长允许，安排裁判员解决选手或比赛问题。

4.裁判员在执裁期间未经允许不得与本参赛队选手沟通、交流，否则取消裁判员执裁资格。

三、裁判任职条件

（一）裁判人员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身体健康。

2.具有团队合作、秉公执裁等基本素养，具有本职业（项目）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3.有省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技术工作经历，且在省级选拔活动中担任技术专家，或具备国家职业技能竞赛裁判员资格者优先。

4.“裁教一体”裁判需经过“裁教一体”专项方法培训。

（二）裁判人员工作要求

- 1.严格执裁，公平公正，不徇私舞弊。
- 2.参加赛前培训和网上论坛，了解掌握比赛各项技术规则、要求。
- 3.赛前裁判员需进行考评能力测试，专家组根据裁判员的能力与要求，根据“公平、公正、公开”与回避的原则，安排裁判员从事现场裁判工作。服从裁判组技术工作安排，认真做好本职工作。
- 4.认真参与各项技术工作，对有争议的问题，应提出客观、公正、合理的意见建议。
- 5.坚守岗位，不迟到、早退，严格遵守执裁时间安排，保证执裁工作正常进行。